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8)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的年度股東會之代理人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_____為中國人民財產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元人民幣股份_____股(附註2)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舉行的年度股東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就下列決議案投票表決(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棄權(附註4)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決算方案及經審計財務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5.	審議及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國際核數師及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國內核數師，任期直至今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為止，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審計費用及中期審閱費用不高於人民幣1,950萬元。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資本規劃綱要(2026年-2028年)。			
7.	審議及批准選舉張道明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於股東會選舉通過之日起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8.	審議及批准選舉呂晨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於股東會選舉通過且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9.	審議及批准選舉胡偉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於股東會選舉通過之日起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10.	審議及批准選舉龔新宇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於股東會選舉通過且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11.	審議及批准選舉程鳳朝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任期於股東會選舉通過之日起至其在本公司擔任獨立董事累計滿六年時止。			
12.	審議及批准選舉魏晨陽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任期於股東會選舉通過之日起至其在本公司擔任獨立董事累計滿六年時止。			
13.	審議及批准選舉李偉斌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任期於股東會選舉通過之日起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14.	審議及批准選舉曲小波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任期於股東會選舉通過之日起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15.	審議及批准選舉薛爽女士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任期於股東會選舉通過之日起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16.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股東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日期：_____

簽署 (附註5)：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須與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登記相同)。
- 請填上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並登記於 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 (內資股或H股)。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的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理人，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的代理人的姓名及地址。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本代理人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放棄投票任何決議案，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代理人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的代理人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理人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理人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倘股份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 (不論親自或委派代理人)，猶如彼等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股東親自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就該等股份的投票 (不論親自或委派代理人)，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 (視乎情況而定) 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送達本公司的綜合部，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 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